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质字〔2024〕4号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督查反馈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教学督导督查反馈实施办法（试行）》（常纺院质字〔2022〕4号）已于2024年5月进行修订，并经2023-2024-2学期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教学督导督查反馈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14日



教学督导督查反馈实施办法

(2022年6月制定，2024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质量，稳步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江苏省督学管理办法（试行）》（苏教督委〔2022〕1号）、《教学督导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督查反馈主要围绕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聚焦教育重点工作，及时将督查中发现的有关情况反馈到二级学院（部）及相关管理部门，并督办问题的整改落实，发挥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提升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积极作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服务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教学督导坚持“督导结合、以导为主”，对全校的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教学督导督查反馈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客观性原则。教学督导督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应客观、公平、公正向任课老师、相关部门通报，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和人为因素。

2. 发展性原则。针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有利于教师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进一步规范以及学校办学水平的不断提升。

3. 实效性原则。教学督导督查信息坚持双向反馈，一方面是督查情况的通报，另一方面是整改情况的反馈，以使教学督导工作产生实效。

4. 及时性原则。教学督导督查结果应及时向任课教师、二级学院（部）以及相关部门通报，所涉问题部门的整改情况应及时向质量管理办公室反馈，质量管理办公室应及时跟踪、检查成效。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四条 教学督导督查工作贯穿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主要涉及专业认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制定、教师教学组织、学生学习状态、教学管理服务、实践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满意度、用人单位跟踪评价等教学活动。学校应不断完善以督查为基础、反馈为重点、整改为关键、督办为抓手、信息化为支撑的教学督导督查反馈机制。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教学督导督查信息的采集

教学督导督查信息的来源有两类：一是教学督导直接获取的信息，主要包括现场听课、实地观察、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测评、集中评议等方式获得的信息；二是教学督导间接获取的

信息，包括从学生评议员、毕业生、学生家长、教师代表、相关管理服务人员、主管部门、校企合作单位、社会各界、信息化平台等处获取的信息。

第六条 教学督导督查的反馈与跟踪

1. 教学督导督查反馈闭环机制。整个教学督导督查反馈工作，借助信息化服务平台，形成督查-反馈-整改-督办的闭环管理，推动教学督导工作落实落地。每学期初，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基于信息化平台自动标识的教学督导重点听课对象，确定被听课教师名单。对于教学督导督查中发现的情况或问题，教学督导组成员通过信息化平台及时填报并精准反馈给相关人员或部门。相关人员或部门根据反馈，核实信息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报告上传至平台。质量管理办公室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督办中发现整改不力的，提交相关综合管理部门依规进行查处。信息化平台自动生成当月校级/院级督导评价分析报告和教师个人报告，相关个人、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可查看。学生评议员通过信息化平台实时反馈教师课堂教学、学校教学管理、教学环境及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情况，经由校教学督导组审核通过后，及时反馈至相关责任部门和二级学院（部），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全程跟踪和督办。信息化平台自动生成当月《学生评议员反馈简讯》，相关个人、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可查看。

2. 教学督导督查反馈及时机制。教学督导在开展督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与相关个人或部门直接交流沟通，督查结束2个

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平台将督查情况推送至本人或部门，相关个人或部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核实及相关整改工作，同时将核查整改情况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3. 教学督导督查工作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在日常教学督导督查的基础上，学校各部门联动，不定期开展校风、教风、学风“三风”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期间，由党委班子成员带队，会同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执纪审查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质量管理办公室等部门以及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深入教育教学一线，围绕教学秩序、教学规范、教学环境等问题，重点检查教学管理及学生管理部门、二级学院（部）落实监督、监管责任的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研判，提出加强“三风”建设建议，督促相关二级单位落实“两个责任”，明确教师课堂教学纪律红线，强调任课教师课堂教学秩序管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形成尊师重道、敬业爱生的校园文化氛围。

4. 教学督导督查工作持续推进。教学督导督查工作以持续推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一方面，对教师分层指导，精准督导。对新进青年教师，校院两级督导组重点指导教学规范，帮助新教师站稳讲台，树立教学信心；对教学瓶颈期教师，着重帮助教师开展个性化分析，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促进教学效果提档升级；对优秀教师，推荐在学校范围内开设公开观摩课，分享教学方法，展示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另一方

面，对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国家教育政策和教育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以及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为学校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提供决策参考，为二级教学单位和综合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管理提供改进依据。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七条 制度保障

学校不断完善教学督导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办公室统筹管理、各部门协同、师生共同参与的教学督导督查反馈工作机制，制定教学督导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确保教学督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

第八条 经费保障

学校设置教学督导工作专项经费。具体参见《教学督导工作规定》第十四条。

第九条 平台保障

充分利用学校信息化平台，不断优化教学督导督查反馈工作。借助学校信息化服务平台，畅通信息反馈渠道，教师、二级学院（部）、综合管理部门根据相关信息进行教育教学优化改进，形成及时发现、扎实整改的工作闭环系统，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保障。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学督导督查反馈实施办法（试行）》（常纺院质字〔2022〕4号）同时废止。

附件：教学督导督查反馈流程图

附件

教学督导督查反馈流程图

